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规财〔2018〕115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西省环保能力建设项目的管理，落实省委“三基建设”有关要求，提高环保能力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对环保系统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按照国家和省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能力建设项目的管理，落实省委“三基建设”

有关要求，提高环保能力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对环保系统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按照国家和省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环保厅能力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由其他渠道获得资金补助并纳入省环保厅立项管理的能力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含以下领域的项目：

（一）山西省各级环保机构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信息、宣教、统计环保司法鉴定等装备配置建设。（信息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信委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7〕205号）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环办〔2017〕69号）》执行）

（二）环境质量监测及专项监测能力建设。

（三）环保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及新增主要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

（五）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六）其他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开展的环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有关工作。

第四条 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和市、县级环保部门是环保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和资金需求，制订相关项目建设要求和技术规

范。负责本领域项目申报、立项、实施和已安排项目的工作指导、项目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条 规划与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申请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协调财政部门确定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使用方向。会同有关业务处室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会同有关业务处室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规划与财务处负责牵头编制山西省环保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建立环保能力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省环保厅每年2-3月采用公开征询方式征集能力建设项目需求，有关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根据环境保护规划，省政府、厅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等，结合本领域发展要求，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目标任务及资金需求等，组织有资质的单位编写专项资金项目可研或建设方案，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后，送规划与财务处。规划财务处对有关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的可研或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请厅务会研究通过后，规划与财务处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核定并安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工程类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技术路线复杂的项目需经规划与财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报送。）

第八条 市、县级环保部门能力建设项目由市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省级环保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审查，上报省环保、省财政部门，并确保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体现。规划与财务处会同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对市、县级环保部门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含厅直属单位）组织实施经省级财政批准下达的项目，有关业务处室会同规划与财务处组织开展本领域项目的工作指导、调度、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业务处室和各市、县财政、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按期发挥效益。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的规定执行。各项目单位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和补助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

第十一条 有关业务处室会同规划与财务处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估等工作。对于进展中的项目，相关处室和项目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季报表的形式送规划财务处。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1个月向省环保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省级环保部门会同项目单位（市县能力建设项目会同市环保、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内容完成、资金使用、项目环境效益等情况。项目单位还应向省财政、环保部门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试运行情况报告、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审查确认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项目资金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办理资产登记相关手续，并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接受财政、环保、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协调省财政厅责令停止拨款和收回专项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上级部门或领导临时交办的特殊能力建设项目，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办理立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2018年8月12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7日

抄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